

高效低碳节能环保型工业窑炉成套系统

智能化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前言	1
1 变动情况	2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2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1.3 变动内容	4
1.4 变动内容判定	5
1.5 变动情况小结	7
2 评价要素	8
2.1 评价等级	8
2.2 评价范围	8
2.3 评价标准	8
2.3.1 废气排放标准	8
2.3.2 废水排放标准	9
2.3.3 噪声排放标准	9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1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说明	11
3.2 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并提出达标方案	11
3.2.1 大气污染物	11
3.2.2 水污染物	12
3.2.3 噪声	12
3.2.4 固废	12
3.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行性	13
3.3 项目变动后各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是否发生变化	13
4 结论	14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1 厂区平面布置图（变更前）

附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变更后）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排污许可登记

前言

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燕湖路 185 号，占地面积 19105.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828.92 平方米。为满足市场需求，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高效低碳节能环保型工业窑炉成套系统智能化生产线，同时利用厂区空置区域建设一套工业窑炉测试系统，对工业窑炉产品进行运行测试。项目完成后，产品方案无变化，形成了年产高效低碳节能环保型工业窑炉产品 10 套的能力，同时对生产的工业窑炉进行配套煅烧测试，测试合格后外售给客户。

目前企业正在组织开展验收工作，经对照，项目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相关内容和要求发生了一些变动：

- ①由于车间空间限制，测试系统位置调整在车间外西侧。测试系统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充分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 ②由于客户需求，需要测试不同型号工业炉窑的效果，增加相应设备，并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原辅料、燃料使用量不增加；
- ③煅烧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 ④公司出于成本考虑，调整预算，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减少，不再使用切削液，相应的危废减少。钢板使用丙烷和氧气进行切割，仅产生废金属屑（少量熔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 ⑤由于生产需要，增加卷板机 2 台，不属于产污设备；
- ⑥危废暂存间由 1 个 10m² 改为 2 个 5m²，总面积不变。

建设单位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分别从工程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依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判定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的要求，编制《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效低碳节能环保型工业窑炉成套系统智能化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 变动情况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燕湖路 185 号，占地面积 19105.6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828.92 平方米。为满足市场需求，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建设高效低碳节能环保型工业窑炉成套系统智能化生产线，同时利用厂区空置区域建设一套工业窑炉测试系统，对工业窑炉产品进行运行测试。项目建成后形成了年产高效低碳节能环保型工业窑炉产品 10 套的能力，同时对生产的工业窑炉进行配套煅烧测试，测试合格后外售给客户。

2024 年 7 月，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5 年 8 月 28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许〔2024〕57 号）。随后，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25 日工程竣工并调试。企业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100738869482M001Y，有效期：2025 年 11 月 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4 日。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以及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自主验收工作，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动，公司编制完成了本次《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效低碳节能环保型工业窑炉成套系统智能化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表 1-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验收情况
		报告类型	审批（备案）部门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许〔2024〕57 号），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排入云台山河，其中 T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可达标接管至南区污水处理厂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焊接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装卸粉尘、煅烧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有组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限值；实验室酸性废气收集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氯化氢有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厂界颗粒物和氯化氢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	装卸粉尘、煅烧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焊接粉尘经有效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实验室酸性废气收集后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排放标准。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废边角料、除尘粉尘和废布袋、焊接废料、炉料、废耐火内衬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金属屑、废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危废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减少加工中心等设备，不使用切削液，相应不产生与切削液有关的危险废物，钢板使用丙烷、氧气进行切割，产生的废金属屑未沾染油类物质，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5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按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已做好排污许可登记，按照环评各项措施规定完成环保验收。
7	本批复有效期5年。有效期内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在有效期内，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变动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1-3。

表 1-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变动说明
1	测试系统位于车间西北侧	测试系统位于车间外西侧	车间空间限制	否	测试系统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充分收集后，由2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DA001排放，无组织排放量小；采取减震、降噪、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厂区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2	设备：剪板机10台、CNC加工中心8台、焊接烟尘净化器3台、弯管机2台、航吊2台、叉车2台、格拉图冷干机10台、可燃气体报警器10台、阻尼器10台、全自动数控机10台、料位探测器10台、燃烧器1台、布袋除尘	增加1台燃烧器、1台布袋除尘器，2台卷板机，其余如剪板机、CNC加工中心均减少	出于成本考虑，调整预算以及客户需求	否	增加2台卷板机，不属于产污设备；由于客户需求，需要测试不同型号工业炉窑效果，增加燃烧器（功率50~400kW），天然气使用量不增加，煅烧烟气增加布袋除尘器处理，未导致不利影响增加

	器 1 台				
3	产生废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	不产生废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丙烷氧气切割产生的废金属屑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生产需要	否	减少加工中心等设备，不使用切削液，相应危废减少，丙烷和氧气切割产生的废金属屑不沾染危险物质，不属于危险废物
4	煅烧烟气密闭收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	煅烧烟气降温后，与集气罩收集的装卸粉尘一并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生产需要	否	煅烧烟气经有效处理后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5	危废仓库 1 间，面积 10m ²	危废暂存间，2 间，面积各 5m ² ，总面积不变	平面布置调整	否	可以满足全厂危废贮存，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1.4 变动内容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及其附件，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具体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重大变动判定表

类别	序号	判定依据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以上	钢板使用丙烷和氧气进行切割，相比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污染影响减少，增加的卷板机不属于产污设备，测试系统增加的燃烧器和布袋除尘器仅为测试使用，设备的变化不会增加产能、储存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	产能、储存能力未增加，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	产能、储存能力未增加，钢板使用丙烷和氧气进行切割，不产生	否

		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 10%及以上的	废气，相比加工中心使用切削液 污染影响减少	
地点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或调整，平面布置图发生变化，测试系统布置在车间外，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厂区周边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钢板使用丙烷和氧气进行切割，天然气用量不增加，不会造成污染影响增加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景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煅烧烟气由排气筒排放改为降温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属于污染措施加强，不会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环境 保护 措施 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且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钢板使用丙烷和氧气进行切割，减少加工中心等设备，不使用切削液，不产生废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切削液。废金属屑作为一般固	否

		废处置，固废委外处置，未自行利用或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依托现有事故废水防范措施，未变化	否

1.5 变动情况小结

综上所述，对照《江苏中圣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效低碳节能环保型工业窑炉成套系统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资料，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动，项目主要变动为：

①由于车间空间限制，测试系统位置调整在车间外西侧。测试系统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集气罩和密闭管道充分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放；

②由于客户需求，需要测试不同型号工业炉窑的效果，增加相应设备，并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原辅料、燃料使用量不增加；

③煅烧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④公司出于成本考虑，调整预算，减少 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CNC 加工中心等设备减少，不再使用切削液，相应的危废减少。钢板使用丙烷和氧气进行切割，仅产生废金属屑（少量熔渣），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⑤由于生产需要，增加卷板机 2 台，不属于产污设备；

⑥危废暂存间由 1 个 10m² 改为 2 个 5m²，总面积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均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

原环评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未发生变动。

2.2 评价范围

原环评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动。

2.3 评价标准

2.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基准氧含量分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表5限值，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项目废气执行标准详见表2-1，具体见下表：

表 2-1 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评价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	0.5	1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二氧化硫	80	/	/		
氮氧化物	180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基准氧含量	9%	/	/		
氯化氢	10	0.18	0.05	2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2-2。

表 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3.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 经化粪池和隔油池分别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 其中氨氮、TP、TN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中相关标准,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江宁区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经南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云台山河, 南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江宁政办发〔2017〕360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要求, 其中 TN、动植物油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执行,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污水接管和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污水接管限值	标准依据	尾水排放限值	标准依据
pH	≤6~9		≤6~9	
COD	≤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30	《关于十三五期间全区新改扩建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IV类的实施意见》(江宁政办发〔2017〕360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SS	≤250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中相关标准和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0	中 IV 类标准要求, 其中 TN、动植物油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执行
NH ₃ -N	≤35		≤1.5	
TP	≤4		≤0.3	
TN	≤45		≤15	
动植物油	≤100		≤1	

2.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标准适用区域, 本项目仅在昼间运行,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详见下表 2-4。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2类	60

3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产排污环节变化说明

图 3-1 项目变动前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废气、废水产污环节与原环评相比无较大变化。固废方面发生了变动，本项目减少加工中心等设备，不使用切削液，减少了危险废物的产生（减少废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废金属屑产生），丙烷、氧气切割钢板产生的废金属屑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3.2 污染物浓度、总量达标排放的可行性并提出达标方案

3.2.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装卸粉尘（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煅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通过密闭收集后由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实验室酸性废气（氯化氢）通过通风橱/手套箱收集后通过 2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煅烧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煅烧烟气由密闭收集通过排气筒排放变动为密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测试系统增加1套燃烧器，测试不同型号的产品，天然气、白云石粉用量不增加，不会增加测试环节废气污染物的产生量，同时增加一套布袋除尘器，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加强。

根据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各项空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核算，废气排放总量低于总量考核标准。

因此，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废气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2.2 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无变化，根据监测结果总排放口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并且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总量低于原环评核算总量。

因此各废水污染物排放可以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2.3 噪声

根据监测数据，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噪声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耐火内衬、除尘粉尘和废布袋、炉渣、焊接废料、废包装材料暂存于车间内10m²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处理。由于本项目减少加工中心等设备，不使用切削液，因此不产生废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本项目实际建设的2个5m²危废暂存间，相比于环评拟建的10m²危废仓库，总面积不变。根据表3-1分析，全厂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减少，为4.4561t/a，实际建设的危废暂存间能贮存约8t/a危险废物，实际建设的危废暂存间可以满足全厂危废暂存，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建设。

表3-1 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设计最大贮存量(t/a)	实际最大贮存量(t/a)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设计(m ²)	实际(m ²)		设计(t/a)	实际(t/a)	

)))	
1	危废暂存间	实验室废液	2	1	1	10m ²	10m ²	袋装	8t/a	半年
2		废试剂空瓶	0.05	0.025	0.025			桶装		半年
3		废桶和含油废抹布手套	0.02	0.01	不产生			袋装		半年
4		废切削液	0.18	0.09	不产生			桶装		半年
5		废金属屑	0.16	0.08	不产生			桶装		半年
		合计	2.41	1.205	1.025			/		/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总面积不变，仍可以满足全厂危险废物贮存要求，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方式可行。

3.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可行性

本次变动后，总量详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变动后排放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核定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评价结果
废水	废水量	276.5	276.5	达标
	COD	0.0885	0.0096	达标
	SS	0.0415	0.0023	达标
	NH ₃ -N	0.0055	0.0016	达标
	TP	0.0011	0.0002	达标
	TN	0.0069	0.0027	达标
	动植物油	0.0037	0.00004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0047	/	达标
	二氧化硫	0.0013	/	达标
	氮氧化物	0.0118	0.0081	达标
	氯化氢	0.0007	/	达标

注*: 测试系统使用天然气，以及粉尘环境，考虑安全性，进口不开孔，实验室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排气筒排放，无需测进口。DA001 出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DA002 排气筒的氯化氢，均未检出，因此不核算污染物总量。测试系统运行时间按照每台炉窑测试 3 天的时间计算，每天 8 小时，则测试时间为 240h。废水排放量为接管量。

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3.3 项目变动后各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是否发生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件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

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变动后，大气、地表水、声环境、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与原环评一致，分析结论不发生变化。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